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前自行擇日召開。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科別/領域	召集人兼主席	記錄	備註
國語文	黃瑞玲	劉婉雯	※請各科召集人於開會的時間以及地點確定後，請將研習申請單送至教學組，以利後續研習登錄事宜。
英語文	吳思婷	方怡君	
數學	鄭庭芳	李銘誠	
自然領域	呂佩純	呂佩純	
社會領域	王奕甯	古慧敏	
商業經營科	鍾和興	褚沛岑	
國際貿易科	陳奕君	李美慧	
資料處理科	徐麗娟	張玉靖	
藝能領域	李允絜	劉育鉸	

三、宣導事項：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請至：「校網：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學組 / 教學研究會 / 114-2 第一次分科教學研究會」處下載。

【教學組】

1. 各科如有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請務必投票表決並填寫票數及決議結果。
2. 擬申請調課的老師，請於 115/2/24(二)放學前，將「教師申請調課表」交回教學組，並於 115/3/2(一)開始依新課表上課。請同仁特別注意，各科不排課時間、已來函個別教師不排課時間奉核或已上簽申請不排課時間奉核者，其不排課時間將無法配合調課。
3. 技高三輔導課於 2/23(一)第 3 週開始上課，其餘年段輔導課於 3/2(一)第 4 週開始上課。
4. 108 學年度起教育部規定全校教師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觀課一次；請各科科召協助宣導本學期預計辦理公開授觀課之教師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五)**前規劃授觀課時間，並且填寫「課前說明紀錄表」表單。

公開授觀課後，再請各科科召協助提醒「觀課教師」及早填寫「觀察中與觀察後 - 教學觀察紀錄表」表單，並在表單上傳觀課班級照片。



公開觀課連結：<https://reurl.cc/qYv2W3>

5. 教學組所發之調代課單，老師部分以「E-mail」方式通知；班級部分以「紙本」通知。請各位老師檢查學校公務用信箱是否可收到學校通知。
6. 請同仁參加研習回校後，於 15 日內填寫研習報告表，交至教學組核章。
7. 請協助宣導科內教師於上課時務必**準時上下課**，且確實點名。
8. 請有任教跑班課程之教師，務必在教室日誌簽名，並提醒負責同學繳回教務處，以利後續處理鐘點費之流程。
9. 請同仁調代課務必填寫紙本調代課單送至教學組(勿只填差勤系統)。
10. 請同仁請假時，務必通知職務代理人進差勤系統簽核跑完流程，避免影響鐘點費計算的時程。

【註冊組】

1. 依〈本校教師登錄及更正成績要點〉，各科目各項學業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由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申請表」，經教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亦請任課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3 日內確認個人成績。

	教師繳交/輸入成績期限	學生檢核成績期限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	期中定期評量結束翌日起 10 日內 (含假日)	成績繳交期限日後 3 日內
期末定期評量、日常、學期總成績	期末定期評量結束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成績繳交期限日後 3 日內
補考成績	補考結束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補考成績公告日起 3 日內
重補修成績	重補修課程結束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成績繳交期限日後 3 日內
各項成績如未於繳交期限內輸入，教師須提出合理原因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專題實作、實習科目 (含技能領域) 課程學習成果成績占比至少為 10%，請任課老師協助鼓勵學生上傳。

3. 114-2 綜高三年級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暫訂為四月初（確切時間待工作小組會議後公告），請任課教師提醒同學預先準備。
4. 114-2 技高三年級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暫訂為五月初（確切時間待工作小組會議後公告），請任課教師提醒同學預先準備。

【課務組】

1. (1) 115 學年度預計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將於科召聯席會與商管群課程研究會討論確定後，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審議多元跨班選修課程教材後提送課發會審議。
(2) 由於 115 學年度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將實施新課程，若各科老師想開設課程計畫上之原有課程者，請記錄於教學研究會紀錄上，以利課務組計算 115 學年度全校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課程數。
2. (1) 全校一年級週五第 6、7 節彈性學習時間上課日期如下：
3/6、3/20、3/27、4/24、5/22、6/5
(2) 全校二年級週五第 6、7 節彈性學習時間上課日期如下：
3/6、3/20、3/27、4/17、5/22、6/5

【實研組】

1. 3/26(四)早上 8:30-11:00 綜高一學群探索與進路介紹時間，邀請莊越翔老師(專業想)蒞校辦理「生涯教育」講座，地點為講義堂，歡迎有興趣聆聽的老師一起參加。課程回補資料將於第一週發放，敬請各位任課老師注意回補時間。
2. 四月份將辦理兩場次綜高一分流說明會：4/23(四)學長姐分享及 4/30(四)學程介紹。

【試務組】

1. 各科於期初完成本學期命題總表後，如有更動命題教師，請告知試務組，以利正確扣減監考節數。
2. 關於各次定期評量監考注意事項，再請各位老師留意並遵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或造成讀卡及成績登錄的問題：
(1) 收卷時請確實清點完答案卷(卡)數量，再離開教室。如收卷(卡)當下即發現學生未繳交，須立刻要求該生交來，並將此事記錄於試場違規登記

表、並請學生簽名。

(2)答案卡袋上的資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請填寫正確。

3. 各位命題教師出完題後，務必交由審題教師審題；修改試卷後，再請審題老師複審，確認無誤後再交至教務處。
4. 定期評量試卷及學期補考卷卷首請使用最新版本(檔案路徑：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試務組→試務工作→試卷範例)，並註明使用卡別、閱卷方式、是否可使用計算機等，且須標註頁碼。

四、討論題綱

【教學組】

1. 請**各科**填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進度負責教師名單總表」及「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
2. 請**各科**討論本學期共備規劃。例如：本學期預計依編寫計畫規劃辦理研習主題、項目或課程的討論(議題融入、SEL、雙語教學)等，請安排 6-8 次(含 3 次教學研究會)，並且將規劃表交給教學組。

【註冊組】

1. 請**各科**填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目學業成績占分比率表」。依教育局來文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各科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請**各科**再次確認學業成績的評量方式及給分區間，特別是不採行筆試的科目；並務必協助同一科目任課教師落實評分共識，避免班級間分數差異過大，以確保成績評比之公平性及學生升學權益。

【試務組】

1. 請**各科**填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命題表」。在填寫時務必標示清楚各科目為共同考或分開考，以及列入考程的段考次。如果同一考科每次皆為同一人命題，請註明審題教師。

【實研組】

1. 4/30(四)第二節為綜高一學程說明會，敬請自然科、社會科、商科(商服學程)及資處科(資應學程)各派一名代表協助準備 10-15 分鐘的學程簡介。

五、備註：請召集人於會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請列席教師準時出席。
 確定教學研究會開會時間、地點後，請儘早告知教學組，以利彙整相關資料。以下表單請分別繳交至相關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收件人	期限
①分科教學研究會議研習申請表	教學組	會議三天前
②簽到表及訂購便當發票或收據(統編：87814088)	教學組	會議結束 當天
③會議紀錄	教學組	3/13(五)前
④114-2 教學進度負責教師名單總表		
⑤114-2 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		
⑥114-2 各科共備規劃表		
⑦114-2 各科目學業成績占分比率表	註冊組	
⑧114-2 各科命題表	試務組	3/12(四)前